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顺发恒业”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顺发恒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财务）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傅志芳

实际控制人：鲁冠球

注册资本：12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903006P

金融许可证编码：L0045H233010001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吸收存款余额1,118,508.41万元，发放贷款1,126,526.71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41,515.46万元，净利润20,969.61万元。

##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概况

（1）公司在万向财务开设帐户，万向财务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2）2017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账户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2017年度，万向财务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必须对协议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 3、关联交易协议相关情况

(1) 严格按照合作互利和公平合理为前提开展双方业务，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同时双方可随时根据所需服务的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交易合同。

(2) 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协议生效前，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的前一日止，有关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适应本框架协议之规定。

(3) 公司可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对年度内发生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种类、交易数量、价格及其公允性作出说明。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双方依据市场情况协商决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专项  
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李晓芳

---

胡伊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